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4  
训练和研究

委员会副主席费利克斯·姆巴尤先生（喀麦隆）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6/L.3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1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8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6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9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sup>2</sup>

欢迎训研所各项方案和活动最近取得的进展，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加强了合作，

感谢已对训研所作出财政和其他捐助或认捐的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

注意到对普通基金提供的捐助没有增加，而发达国家正日益参与在纽约和日内瓦举办的训练方案，

还注意到对训研所提供的资源大部分是捐给特别用途补助金基金而并非普通基金，着重指出需要调整这一不平衡的局面，

<sup>1</sup> A/56/615。

<sup>2</sup>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4 号》(A/56/14) 印发。

并注意到训研所没有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得到任何补助金，训研所免费向全体会员国提供训练方案，而且设于日内瓦的类似联合国机构不必支付租金或维持费，

欢迎秘书长作出各项决定，确保训研所在管理方面的连贯性，并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确定执行主任职位的适当职等，

重申训练活动应在支助国际事务管理以及执行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发  
展方案方面发挥更显著和更大的作用，

1. 重申根据一项有效而连贯的战略、在相关机构和机关之间有效地分工的基础上，对研究和训练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一致办法的重要性；

2. 还重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现实意义，因为联合国范围内的训练越来越重要，各国都有训练方面的要求，并重申训研所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进行有关训练的研究活动的现实意义；

3. 着重指出训研所需要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研究所以及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所的合作；

4. 欢迎训研所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关之间就其训练方案建立伙伴关系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这种伙伴关系的范围，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5.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继续确保在编制方案和聘用专家方面的公平地域分配和透明度，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训研所的课程应主要注重发展问题；

6. 再次呼吁尚未对训研所作出财政捐助或其他捐助的各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和私营机构，对训研所提供慷慨的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并鉴于训研所已顺利进行改组和恢复活力，敦促中止自愿捐助的国家考虑恢复这些捐助；

7. 吁请日益参与在纽约和日内瓦举办的训练方案的发达国家对普通基金作出捐助，或考虑增加对普通基金的捐助；

8. 鼓励训研所董事会继续努力，解决训研所危急的财政局面，特别是力求扩大其捐助者基数和增加对普通基金的捐助；

9. 还鼓励董事会考虑进一步分散训研所组织活动的地点，应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所在的城市，以便鼓励更大范围的参与并降低费用；

10. 请秘书长与训研所、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协商，继续探讨各种方式方法，以便系统地利用训研所执行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训练和能力建设方案；

---

11. 请秘书长澄清为何训研所无法象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等其他联合国附属组织一样在租金和维持费方面得益，又请秘书长作出关于如何使向训研所收取的租金和维持费得以免收或减收以减轻其目前因按商业费率付费而加剧的财政困难；

12.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对训研所提供捐助的情况和训研所的财务状况以及关于会员国使用其服务的详情。